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 3322101 # 6100  
傳真：(03) 3338087  
電子信箱：100086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08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度第1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4年5月15日桃建照字第104000635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王代理處長振鴻、黃主任秘書國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處建照科（科長、正工程司、股長、各承辦人）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4年第1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時間：104年5月20日(星期三)10時00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2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王代理處長振鴻

記錄：盧廷仲

出席人員：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羅武銘、劉博文、陳大榮、邱彥誌、徐文哲、張建鴻、  
沈伯卿、呂家瑋等建築師

本府建築管理處：陳育時、盧廷仲、戴國炯、陳英傑、陳翠慧

---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巷道寬度不足6m，其退縮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公會建議：

1. 囊底路(現有巷道)為建築基地唯一鄰接之道路時，得依於103年4月30日工務局法規會議及103年11月17日城鄉局建築線指示會議之會議紀錄，進行建築線指示。
2. 其餘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章第六條規定指示建築線。巷道寬度不足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含底端)作為建築線。

決議：依建築師公會建議辦理。

二、有關與鄰地間已留設法定空地(含碰撞距離等)，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適用疑義？

公會建議：依內政部75.10.3台內營字第440092號函，建築物僅以非主要構造物連接，非屬連棟式建築物。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1000066401號函及內政部75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440092號函釋辦理。

### 三、建築物申請建照或辦理變更設計時是否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檢討？

公會建議：建築物申請建照或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法令檢討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範，相關檢討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決議：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仍請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檢討。

### 四、同類同組辦理用途變更該如何辦理？如D5補習班（4F總樓地板面積199 m<sup>2</sup>）之「非供公眾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檢討標準」檢討哪幾項？又應該檢討技術規則裡的哪些規定？（停車空間位置調整或昇降設備變更申請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公會建議：

#### 同類同組辦理用途變更

1.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其檢討標準全部免檢討。
2. 非供公眾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應辦理消防及室內裝修審查。
3. 若原建照申請適用法令為100.07.01以前，技規96-1條免檢討。

決議：

1.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其檢討標準全部免檢討。
2. 非供公眾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應辦理消防、室內裝修審查及建築法第74條規定檢討。
3. 若原建照申請適用法令為100.07.01以前，技規96-1條免檢討。

### 五、無障礙樓梯是否應通達屋頂突出物或屋突層？

公會建議：

1. 依103.06.25工務局法規會議記錄「直通樓梯及昇降機屬依法應設置之無障礙樓梯及昇降機者應整座為之」，合先敘明。
2. 依內政部營建署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0806640號函，「...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或坡道及扶手之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如依同編第1條第15款規定應計入樓層，惟其僅供第1條第10款使用者，得免設置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坡道及扶手通達該樓層。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96年10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806640號函釋辦理。

六、由信眾捐款分期協力興建完成未辦理寺廟登記，申請補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否免由營造廠承造，免辦理先行動工鑑定，提請討論

公會建議：寺廟與民眾日常生活及信仰密切結合，政府應列管輔導，對於一定規模以下之寺廟，既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且係信徒捐款分期協力興建，得免進行先行動工鑑定及免營造廠承造。

決議：寺廟建築物其規模符合樓地板面積45m<sup>2</sup>以下且簷高4.2 m以下者，得經建築師或技師確認並出具安全無虞報告書，申請相關建築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30 分